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7821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96)



元大股務網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396)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二、五四七三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卡鑑印股東
事項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服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396)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號碼者，應按信品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品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號碼第001號
大豐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 (02) 29586-5859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期獲配股數之既得權利，須於各既得期屆滿時仍在本公司（或控制從屬公司）在職，且同時達成以下「公司績效門檻」與「個人績效等級」之規定：

1. 各期最大既得比例：

(1)屆滿1年：原獲配總股數之30%

(2)屆滿2年：原獲配總股數之30%

(3)屆滿3年：原獲配總股數之40%

2. 公司績效門檻與核定標準：於各既得期屆滿時，依本公司年度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決定該期實際可獲配之股數：

(1)未達門檻：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未達80%者，該期可既得股數為0。

(2)達成門檻：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達80%(含)以上者，其計算公式如下：當期實際既得股數=(原獲配總股數×各期既得比例)×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註：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最高以100%計算之，超出部分不予計入。)

3. 個人績效等級要求：

(1)員工於各既得期期間內，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均需達A以上。

(2)若個人績效評核未達上述等級，該期既得權利自動喪失。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公司依勞基法資遣/解雇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退休：未既得股份得由董事長視其過往貢獻，核定是否部分加速既得或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既得。

3. 死亡：尚未既得之股份，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律必要程序後，按在職月份比例結算既得，其餘由公司收回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既得股份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5. 績效未達標準處理：於各既得期屆滿時，因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未達80%、或因公司達成率未達100%導致之折減股份、或個人績效評核未達A者，該等股份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

將於各期核定後，就該等未既得股份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核心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

(二)審核機制：

1. 具體獲配人數及股數，將參考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

2. 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4.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所需之核心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不超過普通股1,0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5年2月24日之成交均價新臺幣54.37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54,370仟元。若於民國115年第2季發行，暫估民國115年至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787仟元、19,483仟元、9,288仟元及1,812仟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1,0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設算，民國115年至118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22元、0.18元、0.08元及0.02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八、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18,826,600元，每股配發2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已於115年4月23日發放。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